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原因及具体条款如下：

#### 一、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应增加经营范围

随着公司发展壮大，经营范围需要适当变更，本次相应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章 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 第十三条 原条款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光纤光缆及其配套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输变配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软件及其硬件、电子产品、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建筑智能化、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现条款内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数字光纤分布系统（MDAS）**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通信电池、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光纤光缆及其配套设备、**柴（汽）油发电机组、柴油机、发电机及零配件**、高中低压设备、输变配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城市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视音频信号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组装、多媒体系统研发、生产及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智能家居、机电安装、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新增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上市公司章程履行法定程序后报江苏省国防科工办备案。现对《公司章程》新增“第十章涉军事项特别条款”章节，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修改章程”及“第十一章 附则”章节及对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顺延，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新增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 第十章 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包含以下内容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

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军事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新增涉军事事项特别条款、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